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114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	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4.2.5	過癮萬事屋有限公司	巡邏車1輛	112000	供維護治安用	
2	114.6.3	過癮萬事屋有限公司	冷氣3臺	209500	供維護治安用	
3	114.6.16	利生精密有限公司	冷氣1臺	39000	供維護治安用	
4	114.6.26	王英文	冷氣1臺	40000	供維護治安用	
合計				1,408,500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